

第 四 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工務局為辦理「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要，擬將部分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該道路工程業獲內政部核准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核定經費補助，已有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考量該計畫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且所在都市計畫區近期尚無辦理通盤檢討規劃，爰經本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00492604 號函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准予辦理迅行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先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舉行第 1 場；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 樓北側會議室舉行第 2 場。

六、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依法已於本府及本市永康區公所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期滿；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假永康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 11 件，詳附表。

八、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胡委員大瀛（召集人）、李委員佩芬、張委員慈佳、王委員銘德、莊委員德樑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11 年 4 月 8 日、11 月 28 日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

爰提會討論。

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及市府工務局 111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工新一字第 111164912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 一、依需地機關（市府工務局）列席代表說明及所提補充資料，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路線規劃與工程設計，尚符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2 項「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之規定，已採行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且可達成公益性目的之方案，並充分踐行都市計畫民眾參與之正當法律程序。請將補充資料有關路線選擇、高架化道路形式、匝道規劃及減輕環境影響之改善措施等內容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次會後如有新增涉及本案之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請逕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併案審議。

【附錄】歷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一、整體性綜合意見

- (一) 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6 日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路線規劃、起迄點及匝道位置等涉及交通規劃與工程設計專業，請補充方案選擇及相關考量因素，提供該計畫案環評、環差與公聽會相關內容，並擇要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二) 本計畫除加強論述本計畫道路工程公益性、必要性外，請提案機關單位適時補充科學分析與數據等論述資料，以備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以資完備。
 - 1. 請補充本計畫規劃路線有關鹽水溪北岸、南岸 2 方案之優劣評估，比較分析其成本、效益、沿線所涉及私有土地及地上物之拆遷數量…等，並說明採用現行路線方案之理由。
 - 2. 請補充本計畫工程用地與鹽水溪公告河川治理計畫範圍之明確圖示，並說明本計畫工程無法全線利用鹽水溪行水區域與堤岸設置高架道路之依據及理由。
 - 3. 請補充本計畫工程區段設置匝道數量及位置選擇之規劃理由，並具體說明其交通影響及改善效益。
 - 4. 請加強論述本計畫工程採行高架化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說明本區段無法以平面道路型式替代之理由。
 - 5. 請補充本計畫工程 3D 模擬示意圖，並逐段說明路幅寬度與高程，標示與沿線民房距離、與周邊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之關聯，俾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

二、北區「綠 13」用地

- (一) 北區「綠 13」用地前經市府水利主管機關 109 年具函建議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復經本市都委會第 101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相關案件後，同意維持「綠 13」作為公共設施並納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用地取得。

- (二) 依提案機關單位說明，「綠 13」用地經評估不適合作為本計畫道路之匝道使用；另經市府水利主管機關評估該綠地不適合作為滯洪池（或抽水站前池），且此處之區域排水設施現已近完備，符合防洪設計標準，爰無作為滯洪池（抽水站前池）使用之需求。
- (三) 本計畫有關「綠 13」用地之陳情案主要訴求為納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徵收；惟列席陳情人代表一致重申「綠 13」用地不論納入本計畫道路工程徵收或公共設施解編，應儘快確認處理方式。
- (四) 綜上，「綠 13」用地經各主管機關評估除北外環道路用地範圍外，剩餘綠地尚無設置道路、滯洪設施使用需求。為維護地主權益，請市府將本計畫用地範圍外之「綠 13」用地，參採陳情人代表列席陳述建議，再納入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相關案件辦理檢討規劃。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1】。

四、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 2】。

- (一) 陳情案涉及道路工程規劃、施工安全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理範疇，惟為利社會溝通，請提案機關單位除提出調查分析數據並檢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工程設計標準外，儘可能將評估決策過程轉換為市民易理解內容並提供研析意見。
- (二) 為回應民眾對本計畫道路工程與匝道設置之疑慮，請提案機關單位補充本計畫道路開發之地質土壤、震動與噪音（包含日夜間差異）、空氣污染、照明光害（包含路燈及行經車輛）、交通衝擊（包含車流量與車種差異，以及中華北路匝道周邊社區路口交通管制情形）、環境景觀等影響分析結果，並研擬具體改善對策與措施，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三) 依提案機關單位說明，「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經上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市府核備報告在案。請提案機關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納計畫書附件供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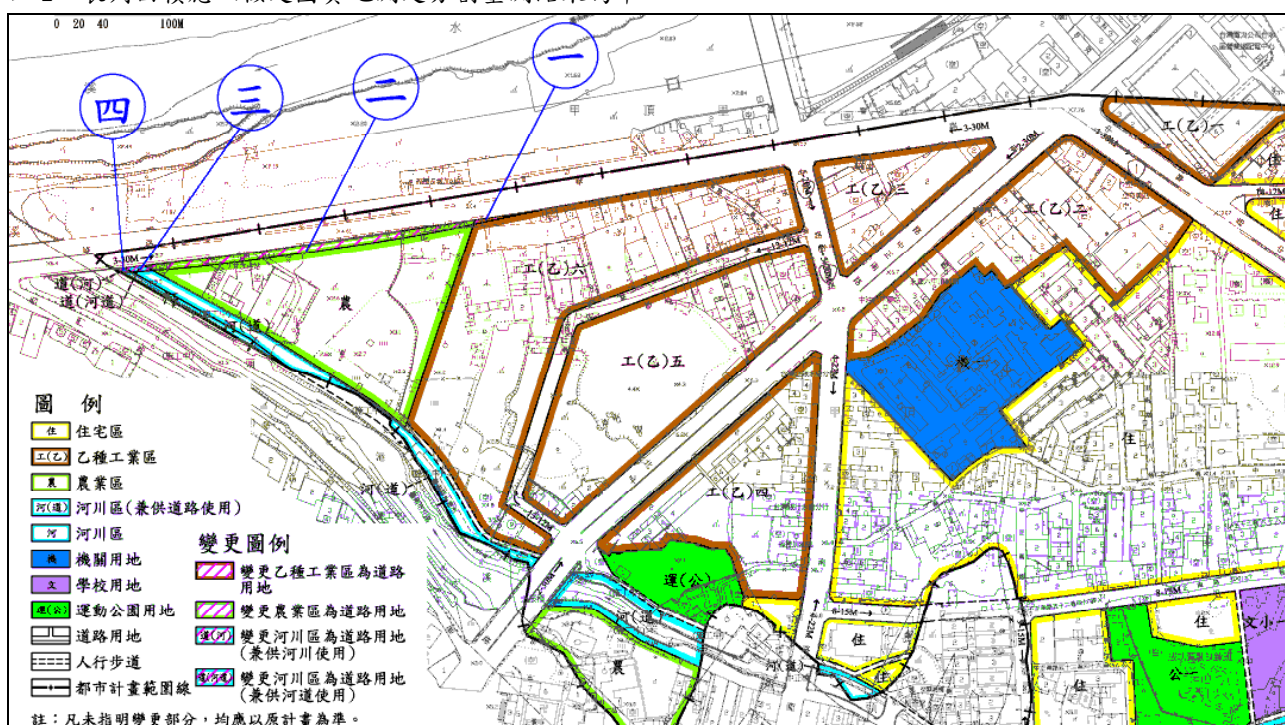
- (四) 陳情本計畫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請提案機關單位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非屬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議題（如文賢抽水站、排水溝挖掘等），請市府轉知權責機關依法酌處。
- (五) 陳情本計畫資訊不透明、未周知市民等意見，請提案機關單位補充與民眾溝通歷程及結果，俾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參考。
- (六)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除依法已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道路工程座談會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外，請於計畫書補充與沿線居民及廠商之溝通協調過程，並在交通安全及工程技術可行前提下，說明本案對相關訴求與陳情建議意見之具體回應作為。

【附表 1】「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展草案)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0.010)	「3-30M~37M」道路用地(0.010)	1.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建設,新建道路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預定使用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為執行用地取得及辦理道路新建工程,爰予變更都市計畫。 2. 新建道路位於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其中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部分,業經本府農業局審查通過,認定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詳附件八)。 3. 新建道路位於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原屬本府水利局轄管土地,配合道路新建及後續管理需要,將改撥由道路主管機關管理,爰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原則(詳附件七),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4. 永康區中華路(3-30M)原規劃路寬 30 公尺,部分路段配合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辦理上開變更計畫後,道路寬度調整為 30 公尺~37 公尺不等。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二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農業區	農業區(0.181)	「3-30M~37M」道路用地(0.181)		
三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08)	「3-30M~37M」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008)		
四	3-30M 計畫道路以南部分河川區	河川區(0.004)	「3-30M~37M」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004)		

註 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 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附圖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人1	陳情人：邱○發 陳情位置：頂溪 段157、159號	本人邱義發是頂溪段157、159號地主，建議附件圖1計畫圖(一)起始點，原由157號變更為從159號開始(附件圖2)或者中華路匝(開)道改由西門路四段533巷出入。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西第四期新建工程)案計畫圖  圖例 - 住宅區 - 乙種工業區 - 農業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河川區 - 機關用地 - 學校用地 - 運動公園用地 - 道路用地 - 人行步道 - 都市計畫範圍線 - 變更範圍線 變更圖例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變更案編號 註：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別量測結果為準。 附件圖2 中華路30M道路 頂溪段157號 頂溪段159號	1. 有關計畫圖(一)起點西移之構想，經檢視因中華路平面道路需先閃避匝道高架橋梁墩柱位置須向外拓寬後，再以漸變寬度方式回復至原道路寬度，綜合考量影響最小之方案後，諒仍須使用相關用地。 2. 另有關於匝道改由西門路四段533巷出入之建議，查因該處中華北路道路寬度僅30公尺，北側為北安路匝道西向入口，難以向北拓寬、南側為9層大樓建築物，無法向南拆遷拓寬，故該處匝道出入口設置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備註】 ■陳情人邱○發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說明。	
逾1	陳情人：peach waai。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南市都綜字第1110222598號)	台南市北外環道第四期工程 一、說明會通知書只 A4版面，字體太小，日後請予放大，以利長者閱覽。 二、整頓交通，必需《紓解分流》，就如治水之《流分攤》一般，而非《集中導流》。 三、規劃之初，何不考慮替代性方案？ 例如： (一)、1、20年前，個人向許添財市長提案，開闢台江大道直通永康交流道，目前已通車至鹽水溪右岸，若銜接永安路，將可有效分散永康交流道車流。 (二)、開闢怡安路跨越鹽水溪接中華路，可立即紓解中華路&六甲頂壅塞車流。	1. 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除於說明會中發送書面資料外，另於公開展覽期間，民眾也可至當地公所或本府翻閱完整計畫圖說。上開計畫圖說檔案及公展說明會簡報影片，同時有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可提供民眾下載閱覽。 2. 本府刻正辦理怡安路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三)、府安路三段二段一段是3、40年前都計道路，開闢直達南科道路才是正途；但40年來為何遲遲不闢建？ (四)、17年來，執世界半導體牛耳之南科，《大多數員工》，竟然只能依靠不到4米寬之《堤頂道路》，然後循2.5米寬之大洲排水線《堤邊小徑》上班，為何市府不為南科員工設想？ 四、如上所陳，可四段分流《國三 國一 南科 台一 中華路》車潮，並有效紓解六甲頂交通，故個人所提實為《多效能方案》，請予斟酌。 五、“北環道”只將國一國三南科車潮《集中導流》於高架道路，若高架道路塞車，如何有效分紓解車流？又如開口與接往車水馬龍之市區道路又塞車，請問如何消化龐大車潮？ 六、安南區面積廣大，企盼繁榮與發展，更需要方便之交通網；如上列舉之(一～四)所述，除可紓解南科、國三、國一、中華路交通，還可繁榮地方，請予積極定奪。 七、施工&完工後之空污 噪音如何管控？景觀與環境破壞，如何補償？ 八、綜觀北環道高架路《效能有限》，又浪費公帑，建議採取替代性方案。 九、第一次說明會參與者不多，代表性不足且未能集思廣益，請能續辦；各發言者之提案，請予文字回覆。	前段開闢跨越鹽水溪通往永康台1線中正南路之道路規劃，屆時開闢完成將與北外環二期工程所設怡安路匝道路網連結，屆時北外環全線通車後將可提供用路人更便捷的交通。 3. 目前臺南都會區北外環第二期工程已規劃高架橋下平面道路，完成後將可銜接府安路三段通往台江大道。另府安路現行路寬為10公尺且沿線已有密集建物，拓寬增加道路容量難度較高且府安路計畫道路之端點向東為堤防防汛道路，涉及使用大量河川治理範圍土地，無法辦理大規模拓寬。未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全線完成通車後，將可疏解通往南科道路壅塞情形，並結合大臺南地區的都市發展。 4. 北外環道路係為健全臺南都會核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之發展，提供核定地區之安平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及永康區等地的快速運輸而辦理。高架道路若塞車，尚有橋下平面道路及其他週邊路網可供行駛，亦可達到分散車流之效。 5. 本工程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間(完工後)之相關環境監測，包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地面水體水質、地下水質、營建工程噪音、放流水水質、陸域生態，並採行相關之環境保護對策將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6. 本工程之設計說明影	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續辦說明會之意見，經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依法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道路工程座談會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並由各機關公告周知計畫內容且公開資訊於網路，尚符規定。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音內容已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可供線上觀看(https://udweb.tainan.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7263&s=7868454)，民眾如有相關意見可向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或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反應。	
逾2	陳情人：蔡○甄(提案人)、吳○駿、吳○富、吳○博、徐○惠、石○仁、吳○美、吳○美、吳○美、吳○美、吳○美、曾○○美、郭○麟、陳○智、高○檉、陳○江、洪○瑞、賴○輝、黃○鐘、林○寬、邱○川、邱○發、張○智、鄭○益、卓○志、洪○銘、林○○月、鄭○雀、何○穎、徐○男、黃○玉、廖○森、邱○彰等共32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府都規字第1110991623號)	陳情連署書 有關北外環道路的高架橋要經過永康區甲頂里中華路上方，如此會影響兩邊商家的權益，不僅影響商家生意也會造成房地產崩潰。且經過中華路的高架橋，將有交 流道也要設在中華路上，如此讓目前車流量大的中華路，未來交通會更紊亂。 建議如下： 1. 希望政府不要影響百姓的權益，此道路能恢復前市長賴清德規劃的，北外環高架橋至甲頂里中華路時下降至平地，如此不會影響中華路兩旁商家。 2. 如政府不按前市長賴清德的規劃執行，也可經由鹽水溪北側河堤架高架橋興建，因此河堤根本無住家，除更易興建也不損及中華路兩旁商家的權益。 陳情書連署 有關北外環道路的高架橋要經過永康區甲頂里中華路上方，如此會影響兩邊商家的權益，不僅影響商家生意，也會造成房地產崩潰，希望政府勿影響百姓的權益。希望此道路可經由中華路北側的鹽水溪河堤高架興建，此河堤根本無住家，除更易興建且也不影(響)損及中華路兩旁商家的權益。 同樣是要高架，為何一定要經過目前交通繁忙的中華路，為何不經無人行經的鹽水溪堤岸？ (附表：連署書名冊)	1.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為因應本市都會區整體區域發展，為提昇運輸效能，提供市民安全便捷通行之道路而辦理。北外環道路定位為快速道路，為解決現有中華路地方性車流與通過性車流混合，造成道路服務水準降低，故臺南都會區北外環第四期道路以高架方式銜接北外環第二期高架道路，橋下平面道路亦規劃雙向各2快車道、各1機車道，維持現有道路車道數設計，以達速率提高、容量增加、效益提昇等益處，完工後可有效改善道路壅塞情形。 2. 中華路設置匝道為讓駕駛人清楚辨識車輛應遵行之方向已請設計單位規劃製作相關交通指引牌面及標誌標線，供駕駛人遵循。 3. 目前永康區中華路因通過性車流及地方性車流混合，容易形成車輛停等或行車速率慢之問題，如北外環道路下降至平面與平面道路共線，將致車流更加壅塞，且橫交道路亦需考量其通行而設置紅綠燈時相管控，未有專用路權將無法達到快速之效益。 4. 北外環道路如沿鹽水	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辦理。 【備註】 ■ 陳情人蔡○甄、何○壽、高○檉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溪北側河堤採高架興建，因鹽水溪北岸台19線溪頂寮大橋東側600米沿線住宅密集，府安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約10~15米，較南岸中華路、中華北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30米窄小，為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如設置快速道路及匝道將造成大量房屋必須拆遷，為將對民眾影響降至最低，故北外環二期道路即由鹽水溪北岸轉向鹽水溪南岸設置。	
逾3	陳情人：蔡○甄(提案人)、吳○駿、吳○富、吳○博、徐○惠、石○仁、吳○美、吳○美、吳○美、吳○美、曾○○美、郭○麟、陳○智、高○檉、陳○江、洪○瑞、賴○輝、黃○鐘、林○寬、邱○川、邱○發、張○智、鄭○益、卓○志、洪○銘、林○○月、鄭○雀、何○穎、徐○男、黃○玉、廖○森、邱○彰等共32人。	陳情函	主旨：驚聞 貴署「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新建工程將由鹽水溪北岸繞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架260米長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匝道於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路五叉路口。四期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擬設高架至台17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恐浪費公帑，無助於疏導六甲頂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1、台19線交會段)，危害當地居民、店家身家生命財產安全。此一弄龍的詭異快速道路設計，令人匪夷所思。懇請 貴署將居民的福祉納入審議，暫停二期施工，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請查照。 說明： 一、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臺39線起點)，其中太平橋至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臺南縣政府提案係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案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太平橋向西延伸，與中華北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可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附件一)。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2027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可縮減為15分鐘。惟 貴署於111年初已發包即將動工的二期新建工程，將從北岸斜切鹽水溪架設脊背	1. 有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於溪頂寮大橋(原太平橋)以東路線採「沿鹽水溪南、北兩側配對路線方案」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南岸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轉至南岸，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105年12月(臺南市主要計畫)及106年1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未曾召開公聽會之意見，經查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依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央路32、43、45、59、61號；永康區中華路1005、1011、1013、1017、1021、1025、1025-1、1027、1029、1050、1062、1066、1068、1068-1、1068-6、1069-1、1070、1071號；北區中華北路二段283、283-1、289號；北區正覺街40號。 (府都規字第1110991623號)	橋到鹽水溪南岸，在永康區六甲頂交通十分混亂的中華路設置出入匝道，使當地交通打結現況雪上加霜，恐有未洽之處。據悉，台南市工務局宣導北外環第四期工程，西起台17線大港觀海橋，東至台19線太平橋(溪頂寮橋)，沿中華北路至中華路設置高架道路，不顧民意反對，不計環境景觀衝擊，除了使六甲頂交通現況持續惡化之外，更嚴重影響沿線居民生計。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二、大型公共建設的目的是為了大眾的福祉，絕對不能便宜行事而影響現有的居民生計。前揭北外環東西向道路二期工程，係屬民國108年8月15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109年2月10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民國106年7月14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109年2月17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內之計畫道路。貴署雖指稱可改善台1線及台19線南科特定區至臺南市中心路段交通壅塞情形，由於永康區六甲頂中華路所設置匝道對市區通勤車輛無法分流，更無法紓解南北向交通流量，如同抱薪救火，成效恐適得其反。而四期工程高架道路從溪北堤岸將路線南移擠進交通繁忙的中華路上，更是荒唐，背離串聯溪北台南科工區至南科特定區之間的產業聚落的交通動線，所為何來？(附件二)		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2. 另查北外環四期工程已於107年10月29日、109年11月13日、110年2月22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於本(111)年1月17日於北區區公所及永康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併同說明本案工程設計內容，於會前已將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寄予工程範圍內之地主，並函請工程沿線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予行政轄區內里民，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刊登報紙，本府已儘最大努力通知沿線居民及權益關係人。 3. 有關捷運藍線介面問題，內政部營建署前於109年6月22日與本府交通局協調確認最新評估路線並未重疊本工程路段，另本府交通局亦於111年9月1日南市交綜字第1111132572號函復本市先進運輸系統目前於中華北路上未規劃路廊且未設置捷運車站，故本工程與捷運規劃無衝突疑慮。 4. 永康區台19線東側溪頂寮匝道為提供永康區東行進入、西行駛出北外環道路而設置，與五叉路口尚有220米距離，未來將透過交通號誌時相作儀控管制。	法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道路工程座談會及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並由各機關公告周知計畫內容且公開資訊於網路，尚符規定。 【備註】 ■陳情人蔡○甄、何○壽、高○檉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二)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定路線 三、承上，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至永康區中華路西行至觀海橋的路段，貴署南工處仍以尚在規劃設計中，呼囀沿線居民，而台南市工務局早已宣導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中華路做高架道路做為政績，卻未曾召開公聽會徵詢沿線民眾意見，陳倉暗度，有危害沿線百姓身家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盼 貴署慎思而後行。前揭北外環四期工程高架路線又似與台南市交通局所規劃捷運藍線中華路到和緯路段重疊，恐有礙台南市大眾運輸總體建設，尚待主管單位釐清。經查、陳情人業於111年6月連署向台南市工務局提出陳情意見(附件四)，<u>建議將四期路線放回可落墩的北堤岸，廢棄不必要太平橋東側的脊背橋工程，堅決反對北外環四期路線南移。</u>不料台南市工務局竟以鹽水溪南岸無堤防可落墩，故須設高架於中華路上回覆，傲慢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誤導視聽，真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綜上所述，前揭四期工期台19線太平橋至台17線觀海橋則應依循原鹽水溪可落墩的北堤岸施工，才符合科學常理。而北外環進入永康區前後既有長和路、台江大道、怡安路、海安路等出入口，並可利用調撥府安路堤頂道路連結快速道路，故不必畫蛇添足，設置六甲頂中華路匝道，徒增中華路尖峰時間流量負載，懇請 貴署能將旨揭陳情理由，納入審議辦理為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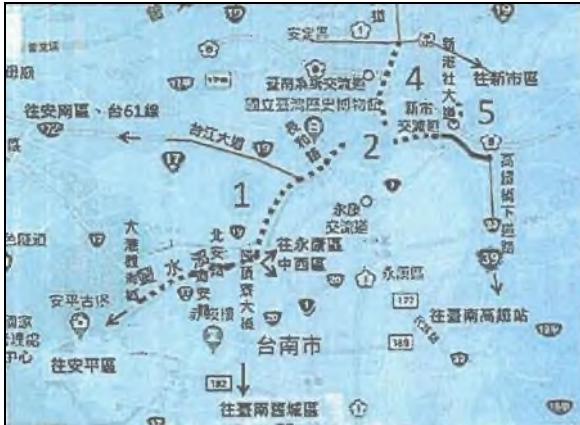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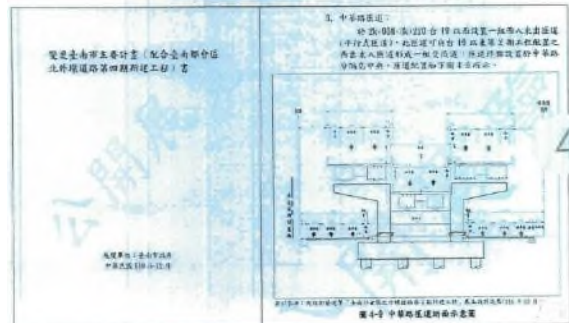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三)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林錫耀秘書長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附件二)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定路線 (附件三)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附件四)連署書名冊：陳情書連署【註：同逾3案】。			
逾4	陳情人：蔡○甄(提案人)、吳○駿、吳○富、吳○博、徐○惠、石○仁、吳○美、吳○美、吳○美、吳○美、吳○美、郭○麟、陳○智、高○檉、陳○江、洪○瑞、賴○輝、黃○鐘、林○寬、邱○川、邱○發、張○智、鄭○益、卓○志、洪○銘、林○○月、鄭○雀、何○穎、徐○男、黃○玉、廖○森、邱○彰等共32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新聞稿 「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路線變更有詭？居民堅決反對南移，將赴市府靜坐抗議到底！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美、吳○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央路32、43、45、59、61號；永康區中華路1005、1011、1013、1017、1021、1025、1025-1、1027、1029、1050、1062、1066、1068、1068-1、1068-6、1069-1、1070、1071號；北區中華北路二段283、283-1、289號；北區正覺街40號。 (府都規字第1110991623號)	約為85秒)，每天至少有10萬汽機車次受到影響，實在荒唐！ 此一抹龍的快速道路變更設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破壞原市區中華路環線景觀及市府公告的捷運規劃路線， 侵害甲頂、華德、大和、大港、文元、成功等六里近萬戶居住正義，危害沿線居民、店家之性命財產安全。 令民眾不禁質疑，北外環路線南移、跨過鹽水溪之決策，是否有不可告人之秘辛！？ 蔡總統目前才指示行政單位“會做事也要做對事”，豈能如此亂做事？？陳情人堅決反對北外環四期路線南移，建議將四期路線回歸可落墩的北堤岸，並廢棄太平橋東側不必要的脊背橋工程。準此、再次呼籲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南市工務局「會做事、不如作對事」，北外環二、四期工程必須馬上停工，將沿線居民的生計福祉納入審議，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為盼。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台17線大港觀海橋，東至台19線太平橋(溪頂寮橋)，沿中華北路至中華路設置高架道路(12x28米)，破壞環境景觀，除了使六甲頂交通現況持續惡化之外，更嚴重影響沿線居民生計。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附件二)台南市政府公告「配合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主要工程計畫書」 二、蔡英文總統日前於執政黨全代會指示「會做事、也要做對事!」。而大型公共建設的目的是為了大眾的福祉，絕對不能便宜行事而影響現有的居民生計，侵害甲頂、華德、大和、大港、文元、成功等六里近萬戶居民的居住正義，浪費公帑，這樣是做對事嗎？前揭北外環東西向道路二期工程，係屬民國108年8月15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109年2月10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民國106年7月14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109年2月17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內之計畫道路。主管單位雖指稱可改善台1線及台19線南科特定區至臺南市中心路段交通壅塞情形，由於永康區六甲頂中華路所設置匝道對市區通勤車輛無法分流，更無法紓解南北向交通流	又路口尚有 220 米距離，未來將透過交通號誌時相作儀控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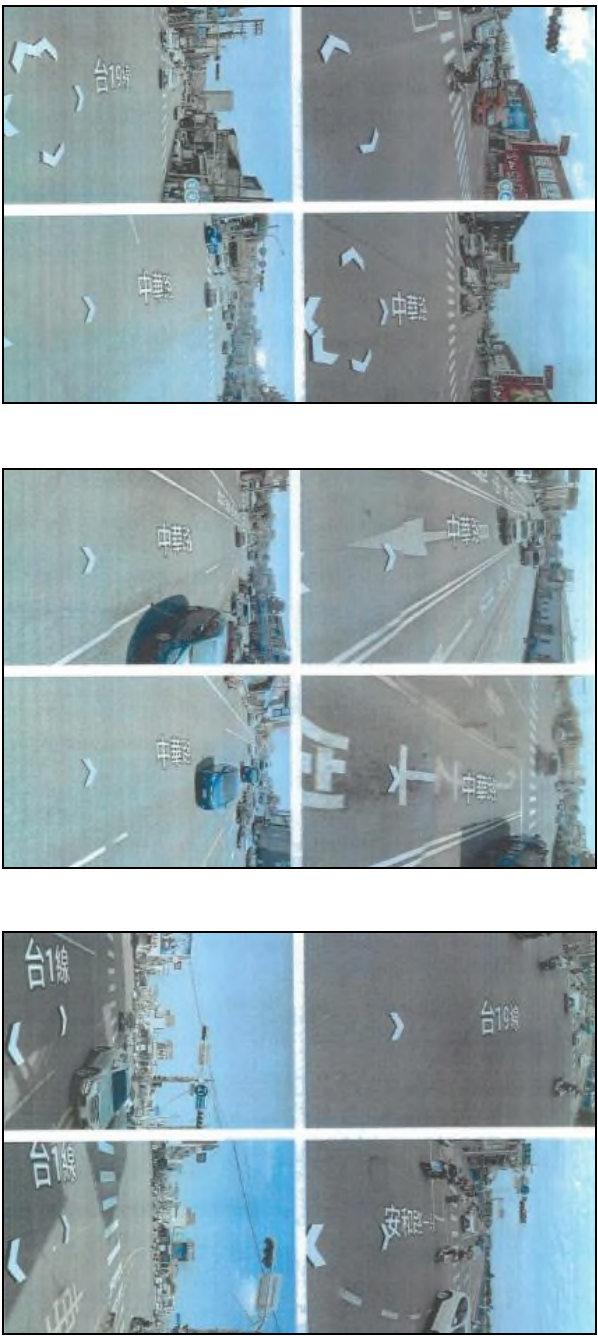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量，如同抱薪救火，成效恐適得其反。而四期工程高架道路從溪北堤岸將路線南移擠進交通繁忙的中華路上，更是荒唐，背離串聯溪北台南科工區至南科特定區之間的產業聚落的交通動線，所為何來？(附件三)  (附件三)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訂路線(太平橋中華路到觀海橋) 三、承上，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至永康區中華路西行至觀海橋的路段，營建署南工處仍以尚在規劃設計中，呼囂沿線住民，而台南市公務局早已宣導北外環四期工程南移中華路做高架道路作為政績，卻未曾召開公聽會徵詢沿線民眾意見，陳倉暗度，有危害沿線百姓身家生命財產之虞，盼市府慎思而後行。前揭北外環四期工程高架路線又似與台南市交通局所規(劃)捷運藍線中華路到和緯路段重疊，恐有礙台南市大眾運輸總體建設，尚待主管單位釐清。經查、陳情人業於111年6月連署向台南市工務局提出陳情意見(附件四)，<u>建議將四期路線放回可落墩的北堤岸，廢棄不必要太平橋東側的脊背橋工程，堅決反對北外環四期路線南移。</u>不料台南市工務局竟以鹽水溪南岸無堤防可落墩，故須設高架於中華路上回覆，傲慢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誤導視聽，真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綜上所述、前揭四期工期台19線太平橋至台17線觀海橋則應依循原鹽水溪可落墩的北堤岸施工，才符合科學常理。退百萬步而言，鹽水溪240米寬的河道沿線有兩列的台電高壓塔可利用，地下化不僅可供外環高架道路使用，也可改善鹽水溪親水環境。而北外環進入永康區前後既有長和路、台江大道、怡安路、海安路等出入口，並可利用調撥府安路堤頂道路連結快速道路，實在不必畫蛇添足，設置六甲頂中華路匝道，徒增中華路尖峰時間流量負載。懇請市府能將旨揭陳情理由，納入審議辦理為盼。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四)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正本：台南市政府 副本：蔡英文總統、行政院長蘇貞昌 (附件一)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示意圖 (附件二)台南市府公告「配合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變更主要工程計畫書」 (附件三)北外環快速道路四期暫訂路線(太平橋中華路到觀海橋) (附件四)台南市捷運藍線示意圖 (附件五)連署書名冊【註：同逾3案】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5	陳情人：蔡○甄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府都綜字第1111048532號)	總統府 書函 主旨：檢送蔡善甄君等人7月5日聯名致總統、副總統陳情函及附件，所陳盼暫停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期新建工程施工等事，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附件：陳情函【註：內文與連署書同逾3案】。	併本表編號【逾3】案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3】案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陳情人蔡○甄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逾6	陳情人：吳○遊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府都綜字第1111048532號)	總統府 書函 主旨：檢送吳清遊君7月13日致本府「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新聞稿及附件，所陳盼暫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工程施工及路線變更疑義等事，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附件：新聞稿 「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變更有詭？居民堅決反對南移，要求馬上停工！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原案西起四草大橋，東至台灣高鐵橋下道路(台39線起點)，北外環第一、三期已完工，全線預計於2027年底通車、從南科工到南科特定區通勤時間得縮減為15分鐘。 其中永康太平橋至台17線大港觀海橋段(第四期)原本縣市合併前臺南縣政府提案係以沿線貼著鹽水溪北堤岸採高架道路共構之方式進行，從太平橋向西延伸，與中華北路平行，以四草大橋作為終點，向東聯結府安路堤頂道路。惟目前「台南都會北外環快速道路」二、四期工程被悄悄變更由鹽水溪太平橋北岸繞道南岸，捨近求遠，去直取彎，架長度260米脊背橋經永康區六甲頂設匝道，勢必衝擊交通已非常混亂的中華路、中正南路五叉路口。而四期永康區中華路至北區中華北路擬設高架至台17線觀海橋，捨棄原案沿鹽水溪寬闊北堤岸可供落墩基地而不用，不僅浪費公帑，也無助於疏導六甲頂	1. 有關「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於溪頂察大橋(原太平橋)以東路線採「沿鹽水溪南、北兩側配對路線方案」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察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南岸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於溪頂察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轉至南岸，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105年12月(台南市主要計畫)及106年1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發布實施。 2. 另查北外環四期工程已於107年10月29日、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3】案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陳情人吳○遊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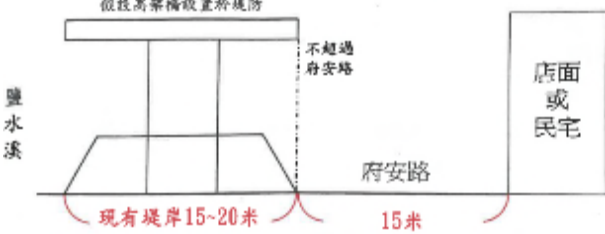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太平橋段交通現況(台1、台19線交會段)，實在荒唐！ 此一持龍的快速道路設計，欠缺專業，藐視民意，破壞原台南市區中華路環線景觀及台南市政府公告的捷運規劃路線，必將危害沿線居民、店家之身家性命財產安全。令民眾不禁質疑，北外環路線南移、跨過鹽水溪之決策，是否有利益交換或不可告人之秘辛！？ 陳情人堅決反對北外環路線南移，建議將四期路線回歸可落墩的北堤岸，並廢棄太平橋東側不必要的脊背橋工程。準此、再次呼籲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南市工務局北外環二、四期工程必須馬上停工，將沿線居民的生計福祉納入審議，廢棄或變更不當工程設計為盼。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7.13.2022 附件：陳情函【註：內文與連署書同逾3案】。		109年11月13日、110年2月22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於本(111)年1月17日於北區區公所及永康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併同說明本案工程設計內容，於會前已將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單寄予工程範圍內之地主，並函請工程沿線之里辦公處協助分發通知單予行政轄區內里民，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刊登報紙，本府已儘最大努力通知沿線居民及權益關係人。	
逾7	陳情人:顏○發、曾○東、吳○美等3人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陳情四期計畫將高架橋建於中華路上，影響住戶生活品質、空污嚴重、交通壅塞造成居民交通不便、身心靈受損。	提議將四期北移至鹽水溪中，將高壓電地下化，或是如同中華北路將高架橋建於堤防上(堤防共存)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上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故本工程橋墩無法興建於鹽水溪之河道內。 2. 有關陳情建議將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北移至鹽水溪北側堤防上(堤防共存)，北外環道路如沿鹽水溪北側河堤採高架興建，因鹽水溪北岸台19線溪頂寮大橋東側600米沿線住宅密集，府安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約10~15米，較南岸中華路、中華北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30米窄小，為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如設置快速道路及匝道將造成大量房屋必須拆遷，為將對民眾影響降至最低，故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工程即由鹽水溪北岸轉至鹽水溪南岸設置，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則於鹽水溪南岸銜接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工程由永康中華路續向西(市中心)延伸。另鹽水溪南岸(柴頭港溪至台19線溪頂寮大橋	【備註】 ■ 陳情人顏○發、顏○盛、顏○琴、曾○東、曾○隆、曾○麟、曾○蘭等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間)受限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間空間不足，爰無法新建堤防僅能施作防洪牆，故無法提供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橋墩落墩。	
逾8	陳情人：蔡○甄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052號 (南市都綜字第1111530369號)	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建議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	1. 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10米)較南岸中華路(30米)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降低對居民住屋的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無法架溪築橋，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的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規劃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微調轉至南岸，不影響快速道路的交通行進，且可提高交通運輸效率，避免北區、中西區、永康區、安平區通勤民眾須橫跨鹽水溪連接橋梁才能行駛北外環快速道路，減少停等時間亦不影響鄰近主線道路通行。 2. 有關所提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案，本工程設計時採全套管基樁施工，配合套管保護孔壁避免坍孔，並於設計圖要求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安全，另於樁帽開挖採用鋼板樁擋土施工，配合加設監測儀器，以確實掌控施工期間安全。 3. 有關完工後之噪音疑慮，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通車後(營運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監測。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納入相關工程設計考量。 【備註】 ■陳情人蔡○甄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南市北外環 陳情書 一、主旨：建議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二、理由： 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 DF 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4.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5.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7. 影響房價。 三、效益： 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既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2. 於觀海橋銜接55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說： 南市北外環之所以南移中華路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區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 本自救會回應： 據專家學者稱府安路有15米寬，堤岸有20米寬採堤岸共構不但不擾民不拆屋，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民國70年間，當時臺南市市長為蘇南成，原於北安路與怡安路口設置天橋，因居民堅決反對，蘇南成經現場勘查後也覺得反對有理，將當時已發包工程毅然決然廢除不做。 請政府及環評專家學者重新做環境評估，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真正落實福利大眾期盼。 111/11/07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 蔡○甄		4. 有關完工後之空氣品質疑慮，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本計畫完工營運階段模擬分析，本計畫路段竣工啟用後，於營運期間可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往來本計畫路段之車流，由於本計畫路段係屬於快速道路，因此車種以小型車及大型車等為主，將車輛資料輸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地面線源擴散模式 CALINE 4，預測各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因本計畫路段係屬高架橋樑型式，沿線各污染物著陸位置並非以最靠近高架橋為最大濃度，模擬自路邊1公尺處至距路邊100公尺處進行模擬，並以該距離內最大之濃度作為其增量，各路段依模擬結果影響增量如下表，按上述本計畫路段營運期間，在交通尖峰時間之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顯示其濃度增量值均不大，且合成值亦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5. 經評估分析，本工程完工後於計畫目標年（民國140年）交通預測，主線高架段配置雙向4車道下，台19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達A級；平面側車道配置雙向4車道下，台19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C級。	
逾9	陳情人：邱○發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	臺南市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及第四期規劃不合理反對。	建議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併本表編號【逾8】案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8】案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65號 (南市都綜字第1111530369號)	方案1：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優點：無 缺點：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 北外環第四期路線長度約3.7K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匝道，近頂溪寮橋有溪頂寮匝道與中華路匝道，是否距離太近，交通車輛大打結所帶來車潮及交通壅塞問題更嚴重。 4.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 DF 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5.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7. 影響房價。 改善計畫：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方案1：假設高架橋設置於中華路上 方案2：頂溪寮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優點：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 2. 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3. 於觀海橋銜接55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 4. 高架橋設置於現有府安路堤岸15~20M 堤防上，不超過府安路15~20M，附近店面或民宅不會拆遷。 缺點：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改善計畫：建議更換方案2。 方案2：假設高架橋設置於堤防			【備註】 ■陳情人邱義發已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區位示意圖)			
逾10	陳情人：何○穎 陳情位置：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433地號。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069之1號。 (南市都規字第1111524082號)	陳情書 一、本人所有座落於永康區頂西段433地號(永康區中華路1069之1號)，因開闢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被通知徵收案。 二、該土地於近幾年內已多次被徵收(北側開闢中華路時乙次，南側水利署開闢堤案道路又乙次。今天北外環四期又乙次)。難道大有為的政府能這樣的任意割取百姓的土地嗎？讓人體無完膚。 三、為何不將北外環四期道路北移至鹽水溪堤岸上呢？如此可以整頓鹽水溪畔的雜亂，又不會徵收到民間私有土地。新北市、台北市有很多案例可循(環河快速道路)。 四、又徵收土地，被徵收者似乎都比較倒霉，而沒有被徵收者都沾到開發後之利益，如此公平嗎？ 五、徵收的費用應高於市價之20%才算合理。 六、以上幾點陳述請供鈞長參考定奪，實感德便。	1. 陳情人所有土地座落位置為興闢中華路匝道所需範圍，中華路匝道為北外環道路於鹽水溪南岸唯一西向匝道(西入東出)，與溪頂寮東側匝道(東入西出)配對，設置位置於規劃之時考量避開交通最繁忙路口區域，避免造成當地交通負荷。本匝道主要服務臺南核心市區東側永康區、北區透過臺1線、臺19線銜接北外環道路往西快速與臺17線銜接。本工程路線及匝道位置選定係經交通評估、工程限制條件、河川治理用地範圍線區界及市區道路規範等綜合因素後而設計，以達到合理及取得最佳效益之規劃。 2. 有關建議將北外環四期道路北移至鹽水溪堤岸1案，因現況永康中華路北側臨鹽水溪處未設有堤防，且受限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間空間不足及經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及併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四點辦理。 二、陳情徵收費用提高之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酌處。 【備註】 ■陳情人何○壽已代表列席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說明。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濟部水利署「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橋墩不得施設於堤前坡、水防道路上及平行治理計畫線內，故無法將北外環四期橋墩設置於鹽水溪南岸堤防。 3.(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條：「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故為能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有關用地取得過程中所涉及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依據相關條例給予補償。 (2)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有關土地之補償：係依市價給予補償。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乃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計算相關補償費用。故本府辦理用地徵收均儘量使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為原則。 4.(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協議市價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	

【附表2】「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 員初步建議意見
				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後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之價格。 (2)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另協議市價與徵收市價雖同採市價補償，但因估價所依據之法令及查估的時間點不同，故所查估之價格不一定相同。故本府辦理用地徵收，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